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銷商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124,896,729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以籌集最多約106,1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經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多於約104,050,000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

本公司擬將(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96%最多約99,960,000港元（人民幣91,500,000元）用作本集團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當中(a)約77,560,000港元（人民幣71,000,000元）將用於採購硬件設施、網絡設施、數據庫設施及應用程式設施，以供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潛在客戶使用；(b)約22,400,000港元（人民幣20,500,000元）將用於員工成本、於中國不同省份的不同產業園區推廣產業園區軟件項目服務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管理及其他營運費用（包括(1)如租金及水電費等管理費用；(2)稅收；(3)設備測試及評估費；及(4)其他雜項費用），以供本集團使用；及(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4%約4,09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例如管理開支，包括薪金、租賃及其他開支）。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及有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124,896,729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達成包銷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狀況，供股將會繼續進行，且最多124,896,729股供股股份可供認購，然而，惟須受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規定之任何縮減所限。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另作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50%以上，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包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僅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作參考。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供股之先決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1,631,274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24,896,729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最多12,489,672.90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約每股供股股份0.83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經擴大數目：最多208,161,215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06,162,220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利：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1,633,21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認購合共1,633,212股新股份之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證券有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而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限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收購任何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且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122,446,911股供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0%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0%。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狀況，供股將會繼續進行，且最多124,896,729股供股股份可供認購，然而，惟須受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規定之任何縮減所限。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全數支付。根據本公司所遵守之公司法，禁止在未經開曼法院批准下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10港元折讓約39.7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402港元折讓約39.3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近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391港元折讓約38.89%；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1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074港元折讓約20.86%；
- (v) 約23.83%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1.07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1.410港元之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410港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400港元)；及
- (vi)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93港元(按股東應佔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2,234,000元(按每人民幣1元相當於1.1714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31,470,908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68,031,27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5.9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以後之記錄日期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於記錄日期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

- (i) 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供股之資格，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進行登記。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三)，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包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僅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作參考。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將予刊發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將就有關擴大向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點)發行供股股份之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並獲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諮詢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在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且不會向彼等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供股股份。有關查詢之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

倘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在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在市場出售。倘若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被出售，則本公司屆時將有關所得款項(經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按彼等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惟會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分派予除外股東，惟金額為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不予以分派及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作出之查詢結果，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認為有關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視為無效之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本公司須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

零碎配額

在任何情況下，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誠如下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相應作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該等供股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由包銷商承購。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之任何尚未出售之除外股東權利；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本公司將在與包銷商諮詢後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經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中包含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部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就供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對其地位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則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先決條件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該等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為避免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縮減認購

在不影響包銷協議一般性之前提下，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包銷，為避免無意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之基準進行：(a)不會引致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一方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之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機制，任何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須按照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引致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供股股份申請之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進行：(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b)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股東之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基準為受影響組別之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但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按比例縮減。

稅項

倘股東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及倘海外股東對代表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進行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有任何疑問，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方」)就包銷及有關供股之各項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124,896,729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促使認購的相關供股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1%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成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則包銷商須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實際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並按竭誠基準促成其認購，同時盡最大努力確保(1)由包銷商所促成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2)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3)包銷商或由包銷商促成的各認購人（連同與各自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有關比例）或以上。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場慣例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根據「**供股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第(6)及(12)項及段落所豁免之該等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應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倘該等條款適用）按竭誠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未獲承購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或動蕩、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包銷商全權認為出現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7) 聯交所二十(20)個連續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相關者及涉及審批任何有關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公佈或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8) 章程文件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為免生疑，倘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COVID-19相關事件已對包銷協議或供股之實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將有權依賴該影響或其後果，作為終止或廢除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理由。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供股之先決條件

供股之完成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
- (2)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 (4) 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包銷商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獲達成)之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5)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6)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以及聲明和保證均獲遵守及履行，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7) 已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
- (8) 各訂約方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
- (9) 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與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之若干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
- (10)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11)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指定事件；及
- (12)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不遲於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自本公司接獲包銷協議所載且按包銷商信納之有關形式及內容之所有文件。

除上文第(6)及(12)項所載之先決條件可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予以全部或部分豁免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訂約方應竭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之前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尤其是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或使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生效提供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繳納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之行動或事宜。

倘任何先決條件(根據上段豁免遵守者除外)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全部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惟有關費用及開支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及若干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及買賣上市證券。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基於基本數據庫軟件及技術、雲工程系統以及企業軟件產品，例如甲骨文等跨國電腦技術公司提供的企業資源規劃(ERP)軟件、人力資本管理(HCM)軟件、客戶關係管理(CRM)軟件(亦稱為客戶體驗)、企業績效管理(EPM)軟件及供應鏈管理(SCM)軟件，本集團其後將提供綜合服務以及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以迎合不同行業的不同企業客戶需要。由於該等採購的軟件用於具有基本指定功能的不同核心結構，故本集團需要視乎客戶情況(例如業務性質、規模、用戶數目)整合軟件的不同功能，並出售予客戶及提供售後維護服務。為滿足客戶的業務性能要求，本集團需要對數據庫的硬件輸入／輸出、中央處理器(CPU)及內存進行評估及推薦，並改善數據庫的運行參數配置。因此，本集團的工程師可能會調整及／或更改若干配置及部署，以獲得最佳用戶體驗，並最大限度發揮該等軟件產品與硬件組合的性能。

於二零一八年前，本公司依賴甲骨文軟件向其客戶提供綜合業務軟件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八年中美貿易戰爆發後，美國政府對中國企業實施若干限制性政策。因此，本公司選擇更依賴騰訊雲數據庫、阿里雲數據庫及達夢數據庫提供其綜合業務軟件解決方案及本地化服務。該等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數據庫的功能驗證；(ii)測試環境的遷移演練；(iii)業務環境的數據遷移；(iv)與業務應用系統的連接；(v)性能調優；(vi)穩定性測試；及／或(vii)維護正常的數據運行。鑒於不同軟件功能的複雜性，該等解決方案及服務對於客戶的順利運營為不可或缺。本公司旨在為客戶業務應用系統提供兼容性。作為服務提供商，本公司亦有責任確保能夠於有需要時順利進行數據遷移；並保持軟件以最佳性能穩定運行。

本集團於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由於網絡頻寬提升及不同行業營商環境需求的改變，本集團亦擴大及豐富其軟件業務：(i)銷售高端軟件產品；(ii)提供軟件增值服務；及(iii)軟件產品的個性化及定制開發。隨著技術能力及行業經驗提升，本公司擬將邊緣計算架構融入其服務，以加強其計算及儲存能力，原因為邊緣計算預期將會縮短回應時間並節省客戶頻寬。

邊緣計算為分佈式計算範式，可令計算及數據儲存更接近數據源。其以較低的頻寬要求縮短回應時間。邊緣計算主要應用於儲存及處理更靠近用戶及使用其應用程式的數據。其有助於減少延遲並防止互聯網中斷。此術語指的是一種架構，而並非一種特定技術。邊緣計算是雲計算的替代架構，適用於需要高速及高可用性的應用程式。邊緣計算透過將數據置於盡可能靠近其生產及使用地點的位置，繞過互聯網依賴性，從而加快應用程式並提高其可用性。

為進一步提升及擴充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決定將軟件業務由向企業客戶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及綜合平台多元化發展至向產業園區提供。

根據頭豹發佈名為「二零二二年產業園區系列：中國產業園區高質量發展研究」的研究報告，自一九八四年第一批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以來，多種產業園區形式興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共有2,737個國家級及省級開發區。於該等開發區中，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數目為224個；國家級高新技術開發區數目為169個；而國家級自由貿易區及自主創新區各自的數目則分別為21個。

如上所述，第一階段的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為於八十年代成立。由於大量的產業園區已經建立相當長的時間，因此有必要對產業園區包括軟件及硬件在內的系統進行更新及升級。因此，本集團看到產業園區的需要及當中的商機，憑藉提供綜合業務軟件解決方案超過20年的經驗，本公司有信心能夠進軍該行業。為把握產業園區蓬勃發展帶來的商機以及實施或改進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需要，憑藉提供綜合軟件解決方案時自現有個別企業客戶累積的經驗，本集團認為，結合邊緣計算技術、雲端計算技術、人工智能技術、5G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其他先進技術的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更為全面，將提供可在產業園區實施的高效計算及儲存能力。其不僅可提升管理效能，亦可提升產業園區企業的生產力（「**產業園區軟件項目**」）。

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業務性質與本集團現有軟件業務性質相同，涉及向產業園區管理公司／單位／當局銷售調整配置及部署及整合後的軟件。本集團仍需採購軟件作為核心架構，並根據規模、用戶數量、業務性質及其他相關因素為不同產業園區度身訂造功能性軟件。由於產業園區所涉公司的規模及數量預期將大於及高於個別公司客戶，故產業園區的計算效率要求亦將更高。加入邊緣計算架構將提高本集團提供的綜合軟件的生產力及表現。

本集團已與十多個或以上可能成為本集團潛在客戶之產業園區接洽，其中五個位於中國福建省，已與本集團就於該等產業園區之整體管理使用解決方案及綜合平台達成初步合作意向。若干解決方案及綜合平台已經建立相當長的時間，亦有必要改善其管理系統。然而，由於第一階段於該等產業園區設立硬件及基礎設施(如頻寬)之資金需求，本集團將於獲得供股資金後與該等潛在客戶落實合約條款。此外，另有七名潛在客戶正與本集團進行討論，並表示彼等對成為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客戶有強烈興趣。

產業園區軟件項目涵蓋產業園區的各種不同應用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人員管理、ii)車輛及停泊管理、iii)貨品及物流管理、iv)事故風險管理及v)運營及能源管理。應用領域將因產業園區的不同業務性質而有所不同，並根據其特定需要量身定制。

人員管理將集中於產業園區或限制區的人員入口。結合人工智能攝像機、周邊攝像機、自動車牌識別(「**自動車牌識別**」)系統、存取控制、考勤系統及人臉識別屏障的智能監控解決方案可綜合至一個中央管理平台，使操作人員更容易控制及管理系統。

由於進出產業園區的車輛較多，智能系統將對產業園區及停泊(停車場)不同區域的進出車輛進行監控及管理。使用自動車牌識別及車輛車底掃描儀對車輛進行預檢，將共同降低未經授權車輛進入產業園區現場的風險，並有助於減少人力資源通過人工檢查監控檢查站，並將錯誤降至最低。

貨品及物流系統將協助對如製造業等貨品及物流設施有高度需求的商務住宅產業園區。可追蹤的貨物管理功能、貨物分類及多樣化系統與物流基礎設施的連接提高貨物流動的效率及庫存管理的準確性。

事故風險與安全管理應用主要涉及火災、漏氣、漏電等監控檢測功能。與產業園區消防站及中央控制部門的實時連接及自動報告系統將有助於於發生事故時將損失降到最低。其亦將節省工業園區安全管理的人力資源。

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技術還協助運營和能源管理，如垃圾桶、垃圾堆、照明、空調及製冷系統的檢測及自動調節系統。

以上概括介紹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不同功能及應用。系統的實際部署將取決於不同產業園區客戶的需求及業務性質。產業園區軟件項目智能化系統全面互通，具備中央控制功能。隨著上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中先進技術的增強，產業園區的管理團隊能夠減少運營時間、人力資源及成本，同時提高管理效率。

於部署及實施產業園區軟件項目後，本公司將收取每個產業園區的總費用（「**項目費用**」）。項目費用包括產業園區軟件及硬件的安裝，原因為軟件及硬件共同運作並捆綁為一個系統。由於從部署到順利運作的過程將涉及確定該類基礎設施的兼容性、性能及敏捷性等多個關鍵階段，項目費用的支付將參考各自的階段或分期收取。預計並相信各個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項目費用可於12至18個月內悉數結清，具體時間取決於各個產業園區的情況。

除項目費用外，本公司亦會向產業園區收取定期費用（即按月或按季或按年計算）（「**定期費用**」），以進行其後的維護及進一步升級或修改所安裝及實施的軟件及硬件，以更好地迎合產業園區不時的需求變化，從而確保其整體生產力及效率。鑒於項目費用的性質並非一次性付款，且本集團已識別若干潛力，預計供股所得款項將提供足夠資金，以同時或在一段時間內向不同客戶啟動多個產業園區軟件項目。

目前，本集團已經與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潛在客戶進行深入的討論，本集團已經了解了彼等對產業園區數字化管理及便利化服務的需求，而且該等潛在客戶渴望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資金需求乃參照客戶需求、客戶類型及規模以及客戶所需服務而釐定。一旦獲取供股資金，本集團將與該等潛在客戶落實合約條款。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不超過約104,050,000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

本公司擬將(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96%最多約99,960,000港元（人民幣91,500,000元）用作本集團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當中(a)約77,560,000港元（人民幣71,000,000元）將用於採購硬件設施、網絡設施、數據庫設施及應用程式設施，以供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客戶使用；(b)約22,400,000港元（人民幣20,500,000元）將用於員工成本、於中國不同省份的不同產業園區推廣產業園區軟件項目服務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管理及其他營運費用（包括(1)如租金及水電費等管理費用；(2)稅收；(3)設備測試及評估費；及(4)其他雜項費用），以供本集團使用；及(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4%約4,09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例如管理開支，包括薪金、租賃及其他開支）。

為方便說明，下表概述將用於產業園區軟件項目之所得款項用途明細及預期時間表如下：

項目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 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 元)	小計 (人民幣百萬 元)
硬件設施、網絡設施、數據庫設施及 應用程式設施	33.80	37.20	71.00
員工成本	1.90	2.30	4.20
銷售及營銷	4.20	4.40	8.60
管理及其他營運開支			
—管理費	0.80	0.80	1.60
—稅項	0.80	1.00	1.80
—設備測試及評估	1.40	1.80	3.20
—雜項開支	0.50	0.60	1.10
總計	<u>43.40</u>	<u>48.10</u>	<u>91.50</u>

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4.09百萬港元的預期時間表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之前使用。

鑑於供股將按竭誠基準獲包銷，且尚未訂立產業園區潛在客戶之合約，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已確認潛在客戶的產業園區軟件項目之設立成本，本集團將視乎所得款項淨額向其已確認客戶逐步實施項目。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其中(i)約人民幣43百萬元已分配予就本集團的數據庫軟件銷售業務採購數據庫軟件；(ii)存入本公司香港銀行賬戶的約15.64百萬港元(按約1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12.85百萬元)已保留作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注資(「北京東方注資」)之用；及(iii)存入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銀行賬戶的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已保留作中國附屬公司層面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作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可用資金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的估計，本公司香港辦事處的每月營運開支包括薪金付款、租金付款、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及其他日常營運付款約人民幣0.7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可用於上市公司層面的一般營運資金的資金僅足以應付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不超過兩個月的營運。因此，本公司已透過將先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4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的方式補充其營運資金，作為解決本公司香港營運的緊急資金需要的臨時措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宣佈進行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並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95百萬港元，其中4百萬港元將用於解決計劃北京東方注資的不足金額，餘下約6.9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香港辦事處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仍有迫切需要就產業園區軟件項目及本公司的中長期營運資金需要進行供股。

董事認為，供股將加強其資本架構，而不會產生債務融資成本。此外，供股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按比例認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從而避免攤薄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合資格股東亦能夠透過申請額外配額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應付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翻譯、登記、法律、會計、徵費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2,110,000港元，視乎最終認購而定。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乃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僅作說明用途：

情況1：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且概無除外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 及(b)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由包銷商 及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景百孚(附註1)	13,917,589	17.05%	34,793,972	17.05%	13,917,589	6.82%
鴻賓有限公司(附註2)	9,637,765	11.81%	24,094,412	11.81%	9,637,765	4.72%
小計	23,555,354	28.86%	58,888,384	28.86%	23,555,354	11.54%
公眾股東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	-	-	-	122,446,911	60.00%
其他公眾股東	58,075,920	71.14%	145,189,801	71.14%	58,075,920	28.46%
小計	58,075,920	71.14%	145,189,801	71.14%	180,522,831	88.46%
總計	81,631,274	100.00%	204,078,185	100.00%	204,078,185	100.00%

情況2：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且概無除外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 及(b)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由包銷商 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景百孚(附註1)	13,917,589	17.05%	34,793,972	16.71%	13,917,589	6.69%
鴻贊有限公司(附註2)	9,637,765	11.81%	24,094,412	11.57%	9,637,765	4.63%
小計	23,555,354	28.86%	58,888,384	28.28%	23,555,354	11.32%
董事						
李卓洋女士(「李女士」)(附註3)	-	-	810,175	0.39%	324,070	0.16%
小計	-	-	810,175	0.39%	324,070	0.16%
公眾股東						
除李女士之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	-	3,272,855	1.57%	1,309,142	0.63%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	-	-	-	124,896,729	60.00%
其他公眾股東	58,075,920	71.14%	145,189,801	69.76%	58,075,920	27.89%
小計	58,075,920	71.14%	148,462,656	71.33%	184,281,791	88.52%
總計	81,631,274	100.00%	208,161,215	100.00%	208,161,215	100.00%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景百孚先生(「景先生」)被視為於(i)透過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啟富」)持有的3,021,775股股份；(ii)透過Mystery Idea Limited(「Mystery Idea」)持有的192,300股股份；(iii)透過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Elite Mile」)持有的510,800股股份；(iv)透過Sino Wealthy Limited(「Sino Wealthy」)持有859,100股股份；及(v)透過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9,333,614股股份。啟富、Mystery Idea及Elite Mile由景先生全資擁有。Sino Wealthy由Gauteng Focus Limited全資擁有，Gauteng Focus Limited由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全資擁有，後者由景先生間接控制。
- 鴻贊有限公司由吳曉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曉東先生被視為於鴻贊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執行董事李女士實益擁有324,070份購股權。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具有1,633,21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數目將予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活動	所籌得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之分配	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二年八月 十日、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 日 (完成日期)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3,600,000股股份	10,950,000港元	(i) 4,000,000港元用作 北京東方注資，及 (ii) 約6,950,000港元用 作本公司香港辦事 處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1,110,000港元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 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約 960,000港元，以及本集 團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約150,000港元	(i) 4,000,000港元用於北 京東方注資；及 (ii) 約5,840,000港元用 作本公司香港辦事 處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三年八月前 二零二三年十月前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九日 (配售失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3,606,000股股份	不適用 (配售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公告日期	活動	所籌得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	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日期)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26,770,954股認購股份	22,370,000港元	(i) 約15,640,000港元用作北京東方注資；及 (ii) 約6,73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應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約70%、專業費用約20%、租金付款約5%及本集團之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約5%	約8,74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應用於(包括但不限於約)員工成本約6,220,000港元、專業費用約1,550,000港元、租金付款約43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約540,000港元	(i) 約11,640,000港元用作北京東方注資；及 (ii) 約1,99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附註1)	二零二三年八月前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前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630,000港元尚未動用。餘下所得款項將按照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刊發供股之公告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有關供股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計寄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星期二)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投票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 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48小時前)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 (星期四)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星期一) 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除外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結果	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 (星期三)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星期四)
如有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或倘供股終止， 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透過與包銷商之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向股東及聯交所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每當包銷協議條文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被迫中斷時，本公司應妥為知會股東相應應急安排，應急安排應包括未能如期發生之最後接納時限：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均未在香港生效的下一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在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公告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另作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50%以上，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包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僅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作參考。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供股之先決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按協定之形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供股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售出的任何除外股東配額，並須(為免生疑問)包括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及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將其剔除參與供股之規定，基於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董事決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任何供股股份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發佈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之供股股份之接納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根據供股所佔比例權益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以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形式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章程(包括任何補充章程(如有))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倘為除外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根據供股釐定資格之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供股認購之最多124,896,729股新股份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最近期進行之股份合併，具體詳情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寄發之通函內披露
「購股權」	指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1,633,21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初步授出38,25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由於股份合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令若干購股權失效，於包銷協議日期，1,633,212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指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之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簽署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錯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包銷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並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包銷之最多124,896,729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尚未寄交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供接納或尚未繳足股款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包括除外股東根據供股本來不會享有的任何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為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者外，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0925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的聲明。